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4〕56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本科生教学实习 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本科生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湖北经济学院本科生教学实习基地 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实习基地（以下简称“实习基地”）是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重要平台，是承担学校实习教学任务的重要场所。为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提高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岗位就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促进教师参与企事业单位科技创新与技术革新项目，准确把握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进一步规范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实习教学与劳动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实习基地的建立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实践动手能力和岗位就业能力，有利于实习教学活动的开展和学校实践育人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第三条 坚持先进性与多样性的原则。实习基地要尽可能涵盖多个学科专业，且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实习基地在生产水平、管理能力、科研工作等方面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

第四条 坚持稳定发展与动态调整的原则。在设立和建设实习基地的过程中，校企合作要坚持互惠互利，保持校外实习

基地的稳定性。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实习基地的质量。

第二章 实习基地建立条件

第五条 实习基地应符合以下建立条件：

（一）实习基地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明确，符合相应学科特点和专业发展趋势，基地建设要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不断提高基地的建设水平。

（二）实习基地有接纳一定数量学生开展现场实习的能力，能够按照实习目标和要求完成各项实习教学任务。

（三）实习基地具备先进的生产手段、技术装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模式，建设和发展基础较好，能对学生实习进行必要的组织、指导和管理。

（四）实习基地依托单位领导重视，有专人负责实习基地建设，拥有一定数量专业水平较高和现场教学经验较丰富的指导老师。

（五）实习基地既能满足学校相关专业学生的实践教学需要，为教学提供必要的场地，又具备科研成果推广的条件，有与学校合作的积极性。

第三章 实习基地类型及级别认定

第六条 在满足实习基地建立条件的基础上，学校根据实

习基地的单位性质、规模、行业影响力及注册资本等情况将实习基地划分为高质量实习基地及普通实习基地。

（一）高质量实习基地

高质量实习基地分为 A、B、C 三类，其中 A 类高质量实习基地依托单位原则上应为各类上市公司、大型央企国企或者世界五百强企业；B 类高质量实习基地依托单位原则上为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或者注册资本在一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厅局级以上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科研院所等；C 类高质量实习基地依托单位原则上应为行业龙头企业或者注册资本在五千万人民币以上的企业。高质量实习基地应在生产技术水平、经营管理模式、实习接纳能力等方面与学校实习教学需求高度契合。

（二）普通实习基地

暂未达到高质量实习基地标准的的实习基地统一划分为普通实习基地。

第四章 实习基地建设内容

第七条 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实习基地由学校与依托单位共同建设，围绕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有关实习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和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第八条 优化实习教学模式。学院应积极邀请实习基地依

托单位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共同制订实习教学的培养目标和方案，共同建设实习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质量标准，实现校内培养和校外实习的高度融合。

第九条 建设实习教学师资队伍。学院需建立相对固定的实习课程校内指导教师队伍，实习基地依托单位提供满足实习需要的校外指导教师队伍。校内外指导教师要相互沟通、交流、合作，全过程参与实习教学各环节。

第十条 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结合实习课程内容和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明确学生实习阶段的考核细则，创新考核方法和手段，有效反映学生的实习效果。

第十一条 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做好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工作，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与劳动保护设备，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实习基地设立程序

第十二条 实习基地的设立程序

（一）考察。申请拟建实习基地时，申请学院要详细考察实习基地依托单位综合实力，重点考察能否为学生实习提供相应设备、环境以及相应的专业实习内容，能否每年稳定接收一定数量的实习学生并保证良好的实习效果。优先考虑与学校有联合办学、技术转让、委托培养等协作关系或校友集中的企事业单位共建实习基地。

（二）审核。达成初步意向后，申请设立高质量实习基地的学院填写“湖北经济学院高质量实习基地申请表”，经申请学院院长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对高质量实习基地的条件、建立的必要性及级别进行审核认定并按要求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申请设立普通实习基地的学院将实习基地依托单位的相关信息报教务处备案。

（三）签订协议。经学校认定为高质量实习基地的由学校与实习基地依托单位正式签署合作协议；普通实习基地由学校授权申请学院与实习基地依托单位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需明确双方有关合作内容、权益和职责，协议合作年限一般不少于 3 年。协议到期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四）挂牌。正式合作协议签订后，高质量实习基地可悬挂“湖北经济学院教学实习基地”牌匾，普通实习基地可悬挂“湖北经济学院××学院教学实习基地”牌匾，牌匾样式由学校统一设计，学院负责制作。

第六章 实习基地的管理

第十三条 实施校、院两级管理。

（一）学校负责制定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负责相关协调工作，统筹学校实习基地建设规划和资源配置，为实习基地建设做好管理、服务、质量监控等工作。学校每年为新建的

高质量实习基地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具体资助标准根据学校认定高质量实习基地的级别及当年的预算确定。

（二）学院负责制定本单位实习基地建设规划，细化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负责实习基地申报、建设和组织实施工作。各学院实习基地需保证一定的数量，原则上高质量实习基地不少于三分之一，满足学生实习的基本需求，实现各专业实习基地之间的共建共享。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围绕“新财经”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有关实习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和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加强组织、监督、指导，确保各专业校外实习任务顺利完成。

第十五条 教务处每年按照已签订的实习基地共建协议中的相关建设任务对实习基地的建设及使用情况进行考查，对未按协议内容进行建设或使用的，或在实习过程中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实习基地予以撤销。

第十六条 实习基地建立后，学院应对每个基地建立教学档案，内容包括：

（一）实习基地材料：实习基地依托单位简介，资质证明，依托单位负责人介绍，共建协议，基地的规章制度、师资状况（人数、学历、职称等），实习项目，适合专业等。

（二）实习基地运行情况：每年进入基地实习的专业、学

生、指导教师，教学计划，实习教学记录（文字、照片、视频材料），学生的实习报告及实习成果，实习基地对学生实习情况的反馈记录等。

（三）实习基地依托单位录用我校毕业生情况。

（四）学校、学院与实习基地依托单位共建成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